

# 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

---

---

编号：2022-012a

## 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无障碍

### 设计审查统一规定

(修订版)

各相关单位、相关人员：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中强制性条文虽已废止，但该规范仍然有效，其中已列入 GB 55019-2021 的内容，应按 GB 55019-2021 执行。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必须执行 GB 55019-2021，只有在建设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控制才能保证无障碍设施的实效。为统一中心施工图审查标准，对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无障碍设计审查作出以下统一规定：

#### 一、审查执行时间

1.2022 年 4 月 1 日前受理的建筑工程，后续报审的装饰装修工程，受原房屋建筑工程主体设计所限，无障碍设计涉及的房间、门洞、通道等土建部分的尺寸设计审查可按原房屋建筑

2.2022年4月1日后受理的建筑工程，后续报审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审查应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二、主要审查内容

1.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无障碍设计主要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2.应在施工图建筑设计说明中注明以下内容：无障碍产品选型及安装、无障碍标识、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措施等应严格执行GB 55019-2021，并在建筑投入使用前落实安装到位。

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的3无障碍服务设施中3.1和3.6及其他涉及无障碍产品选型及安装的条文，应在深化设计中落实。若报审的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包含此部分内容时，应列入审查范围。建筑室外场地内的无障碍设计应在景观设计中落实。

附件：《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主要审查内容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2年9月6日

---

管理类 技术类

(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 )

---

## 附件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主要审查内容（修订版）

条文号	具体规范条文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备注
2.1.1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	☑	
2.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	条文中加（）的内容在投入使用前落实到位。
2.1.4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	与3.1.5条均在设计说明中注明，在投入使用前检查落实到位。
2.2.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	☑	
2.2.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	☑	☑	本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走廊。
2.2.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	☑	
2.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750mm。	☑	☑	
2.3.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	☑	☑	
2.3.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	☑	本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坡道。

2.3.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 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	☑	
2.3.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	
2.4.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	☑	
2.4.2	除平坡出入口外,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 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 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 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	☑	
2.4.3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 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 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2.5.2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	☑	
2.5.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 门口有高差时, 高度不应大于 15mm 并应以斜面过渡, 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	☑	
2.5.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	☑	该条文第 2、3 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5.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	☑	该条文第 2 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5.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 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	☑	
2.5.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 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	☑	如有无障碍门大样, 应按规范审查。
2.6.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 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 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	☑	该条文第 2 款部分、第 4 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6.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1.40m,宽度不应小于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1.50m,宽度不应小于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2.10m,宽度不应小于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 )部分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6.3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第1、3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6.4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处指客梯,不包括专用载货电梯和食梯。
2.6.5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深度不应小于1.20m,宽度不应小于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规范第2.6.1条的有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第2、3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7.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适用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其它类型建筑不按强条审查)。第4款涉及后期管理。
2.7.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适用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其它类型建筑不按强条审查)。
2.8.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适用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

				等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 (其它类型建筑不按强条审查)。
2.8.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适用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 (其它类型建筑不按强条审查)。
2.9.1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议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在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附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2.9.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缘石坡道可在景观设计中深化。
2.9.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5	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6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 2.40m×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适用于交通客运场、站、医院及其它客流集中公共场所以及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设施的上客和落客区内。
3.2.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			
3.2.2	<p>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1.80m×1.50m；</p> <p>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p> <p>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p>	☑	☑	
3.2.3	<p>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4.00m<sup>2</sup>，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p> <p>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p> <p>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p>	☑	☑	该条文第2款中救助呼叫装置由电气专业审查。
3.2.4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	☑	
3.3.1	<p>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p> <p>2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1.50m，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1500mm×800mm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1.50m；</p>	☑	☑	该条文第3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3.3.2	<p>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p>	☑	☑	该条文第2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3.4.1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	☑	
3.4.2	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	☑	
3.4.3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	☑	该条文由电气专业审查。
3.4.4	<p>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p> <p>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p>	☑	☑	该条文第2款中救助呼叫装置由电气专业审查。

	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3.4.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6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1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并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2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3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4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1.30m, 宽度不应小于800mm； 2 观众席为1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101座~400座时应至少设置2个轮椅席位；400座以上时, 每增加200个座位应至少增设1个轮椅席位； 3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1:1的陪护席位；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红字部分为本次修订内容。